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52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詹偉佑

被　　告　莊翼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116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59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11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9日10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因向右停靠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，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（下稱本件交通事故），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2,867元（含工資

60,750元、零件2,117元）後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62,867元等情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（北小卷第13-29頁、店小卷第39-4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核閱屬實（北小卷第33-44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；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認被告有向右停靠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四、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4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4年11月9日止，約使用3年7月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2,117元經折舊後餘額為417元，加計工資60,750元，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61,167元（417元＋60,750元）部分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1,1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公示送達（店小卷第27-31頁）生效翌日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